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H.H. GALAXY CO., LTD.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8
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52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6)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 (1)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14 頁)。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5 頁)。

三、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額。」
- 二、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 12.71%計新台幣 15,4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96%計新台幣 2,375,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 113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 元，計新台幣 24,91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3 年 10 月 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

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82 元至 10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46,618,10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93.2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97%

六、

113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375,000 元，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6~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1~14 頁)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8~3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821,999 元，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303,282,005 元，依本公司章程分配。
-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6~3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2,311,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231,1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 21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折抵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5 至 11 人，本次應選董事 8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 114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06 月 18 日止，任期 3 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董事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仁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系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137,145	不適用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盈助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財務處資深協理 新竹物流(股)公司財務處財務長	5,086,200	不適用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聰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新竹物流(股)公司流通事業群總經理	5,086,200	不適用
董事	黃懷恩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代表	1,512,000	不適用
董事	鑫星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雅雲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媒體總監 縱橫傳訊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外派 P&G Taiwan 數位傳播經理 雙向明思力公關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798,00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徐偉初	南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南京)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主任/研究所 所長	0	否
獨立 董事	陳家麟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 執行長 浩宇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iMBA 執行長	0	否
獨立 董事	黃冠華	臺灣大學、復旦大學 EMBA 旭榮集團執行董事 識富天使會聯合創始人 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 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仁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欣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菲蘇德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工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昕豐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達一一有限公司董事 金達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欣臨有限公司(USA THL Inc.)董事 鑫星采有限公司董事 達立餐飲有限公司董事 欣尼克有限公司董事 佩芙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維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創新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沛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興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利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葛洛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津采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知淳興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欣虹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欣隆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隆欣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 強普(股)公司董事 鑫欣發(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奇欣食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欣良行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Asian Food Group LLC.董事 TICO USA LLC 董事 欣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H. Galaxy (PH) Corporation 董事 株式會社 HHGalaxy Japan 董事 一起實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盈助	三共運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資深協理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德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電容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星旺(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本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聰海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瑞佐川急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黃懷恩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董事 H.H. Galaxy (PH) Corporation 董事 株式會社 HHGalaxy Japan 董事 一起實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鑫星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雅雲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總監
獨立 董事	徐偉初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化銀行南京子行)獨立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家麟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 EMBA 執行長 浩宇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黃冠華	旭榮集團執行董事 識富天使會聯合創始人 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欣新網是電子商務領域的經營專家，也是台灣最具規模電子商務服務商，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整合服務，並且擁有跨領域技術整合能力。包含媒體投放、素材設計、系統開發、通路經營、倉儲管理、物流配送、線上客服…等電子商務產業相關之應用與服務。目前已服務超過 200 個知名國際品牌和超過 20,000 支商品。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亞洲最好的電子商務服務商，也會為了這個目標持續努力經營。

回顧 113 年度，雖然國內整體電子商務環境相較挑戰，但本公司依然維持高速成長。本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4,731,292 千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84,822 千元。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本公司 113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731,292 千元，較 112 年度 4,339,548 千元成長約 9%；在本期淨利方面，本公司 113 年度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84,822 千元，較 112 年度的 139,162 千元減少約 39%。其中淨利下滑最主要的原因是本公司積極投資未來，因此在 113 年度大幅擴大了倉儲面積、組織人力，也同時進入菲律賓、日本兩個海外市場。我們期待這些積極投資可以幫助本公司把生意做得更好，並在可預見的未來開花結果以回報股東期望。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731,292	4,339,548	9.03%
營業毛利	480,349	509,806	-5.78%
營業利益	121,246	206,970	-41.42%
稅後淨利	86,271	152,586	-43.46%

單位：%；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2	49.55
流動比率(%)	188.08	182.96
權益報酬率(%)	7.51	1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60	84.22
每股盈餘(元)	3.34	6.29

-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未公開對外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多年專注經營深耕電子商務產業，熟知客戶在數位轉型中可能遇到的各種難題。針對各項難題自主或與廠商共同開發出智能系統解決方案，以優化電商運營效率，有效幫助客戶提升效率及營收，並提升客戶與本公司之黏著度，助於本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電商經營的相關解決方案優化，並透過技術整合與服務創新，強化數據及 AI 賦能，持續擴大規模經濟與提升綜效，協助客戶加速電商營收成長及線上市占率拓展。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於以下四大方向：

- (一) 新服務：拓展群募服務布局。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完成對群募集資最具規模「一起實驗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購，進一步強化眾籌相關業務服務內容，提供市場上更完整的服務。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可運用一起實驗的募資經驗與國內外市場顧問專長增加品牌商品能見度，更能結合本公司與設立在日本及菲律賓的子公司資源延伸佈局，帶來更靈活且多樣化的銷售策略，擴大本公司在電商價值鏈的服務深度與廣度。
- (二) 新品牌：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既有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推動跨品牌的共同行銷與聯合銷售，也將善用既有基礎架構延伸更多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與整體市佔率，並積極承接更多新品牌。同時，也將透過資料洞察協助品牌識別潛在機會，進而提升品牌營收與本公司整體營業額。
- (三) 新技術：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並開發新技術，包含 AI 與數據分析工具的應用，以優化內部營運效率、降低成本，並創造新的客戶需求。藉由技術創新，協助品牌商提升轉換率與用戶體驗，進一步深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提升長期合作價值。
- (四) 新市場：本公司將持續以亞洲市場為主要拓展重心，透過資本合作與策略聯盟推進區域擴張。113 年 4 月已於菲律賓設立子公司，並於 113 年 10 月與策略夥伴合資成立日本子公司，展開當地市場布局。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海外市場的發展機會，期望將台灣的電商經營經驗與數位能力，成功複製到更多海外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在電商經營領域的技術與服務優勢，專注於解決方案的整合與創新，強化數據與 AI 賦能，推動營運效率提升與價值創造，協助品牌客戶提升營收規模及線上市占率。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拓展事業版圖，聚焦於「新服務」、「新品牌」、「新技術」、「新市場」四大策略方向：壯大服務內容，深化品牌合作與多品牌行銷布局，導入 AI 等新技術強化核心競爭力，並以加速海外市場拓展。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推動 ESG 相關行動，將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日常營運與決策中，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結構、優化人才培育機制，並致力於打造正向的數位產業生態系。透過創新驅動與永續實踐並行的策略，本公司期許鞏固在台灣電商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邁向長期穩健成長與企業永續經營的下一階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協助品牌企業進軍電商為核心發展策略及營運重點。電子商務產業在過去十年間已成為台灣零售市場中最耀眼的明星。根據調研機構的數據，2024 年台灣整體網路銷售額約為新台幣 6,533 億元，佔整體零售市場約 13.5%。同時，預估 2024 年台灣整體電商市場規模將突破 7,000 億元，並且在零售銷售中的佔比將持續攀升。面對此成長趨勢，品牌企業建立線上銷售通路及經營網路客群已勢在必行。

然而在面對日漸複雜的電商經營環境，少有企業能於短時間內整合完整的電商配套服務並招募到專業的電商營運人才，此外相較於在實體通路購物，消費者在電商情境中的購買決策過程更加零碎及冗長，故品牌企業須制定全面的電商策略，帶動品牌流量、提升廣告轉換率，並把握再行銷機會，方能在電商競爭中脫穎而出。

專業的電商營運服務商在此趨勢下應運而生，其協助品牌企業制定及執行電商策略以極大化銷售利潤，並提升品牌的網路聲量及線上滲透率，品牌企業透過與電商營運服務商合作，可更專注於自身的產品開發，並縮短商品進入電商通路的時間，因此品牌企業近年對於電商營運服務商的需求大幅提高，電商營運服務商更成為電商行業中的新型態業務。

本公司因具備跨領域整合技術專長且持續專注擴大規模經濟提升綜效，並已於 112 年上櫃掛牌，因此也將密切關注法規及環境變化以符合法規要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一站式的電商服務，目標持續幫助品牌商創造營收，今後更將秉持公司的價值- Integrity、Discipline、Growth Mindset，持續專注在我們擅長的服務範疇內，以不負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並且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德仁



總經理：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故其報酬得高於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另領取出席之車馬費，上述董事報酬及車馬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本公司之董事除前項董事報酬外，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經營績效，依章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參考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付董事酬勞，相關酬勞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般董事兼任員工身分者，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參考該職務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考量該職務所承擔之決策風險、營運目標無法達成風險及政策法規未能遵循之風險，而給予合理之薪資。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除考量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該年度獲利率、營運效益及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合理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酬金，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如下表。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欣臨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陳德仁	—	—	475	475	—	—	475	0.56%	—	—	—	—	475	0.56%	—		
董 事	新竹物流(股) 公司代表人： 李正義(註3)	—	—	475	475	—	—	475	0.56%	—	—	—	—	475	0.56%	—		
董 事	新竹物流(股) 公司代表人： 李盈助	—	—	475	475	—	—	475	0.56%	—	—	—	—	475	0.56%	—		
董 事	黃懷恩	—	—	475	475	—	—	475	0.56%	7,000	7,000	108	108	—	7,583 8.94%	—		
董 事	鑫星采有限公 司代表人： 張雅雲	—	—	475	475	—	—	475	0.56%	3,520	3,520	103	103	—	4,098 4.83%	—		
獨 立 董 事	徐偉初	480	—	—	—	35	35	515	0.60%	—	—	—	—	515	0.60%	—		
獨 立 董 事	陳家麟	480	—	—	—	35	35	515	0.60%	—	—	—	—	515	0.60%	—		
獨 立 董 事	黃冠華	480	—	—	—	25	25	505	0.60%	—	—	—	—	505	0.6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新竹物流(股)公司於114年1月1日起改派張聰海先生接替李正義先生擔任董事職務。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新竹物流(股)公司於114年1月1日起改派張聰海先生接替李正義先生擔任董事職務。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3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3,045,193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673,49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商譽減損評估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下，每年應定期針對商譽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除了本年度因併購新子公司而新增之商譽尚在衡量期間外，其餘商譽餘額計154,852千元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此每年之減損測試對本會計師的查核亦屬重大。由於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執行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程序具諸多假設、複雜性且涉及高度判斷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對該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評價報告，透過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過程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採用之參數及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等，以確認所計算出用以評估商譽減損測試中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商譽揭露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企業合併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25所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民國113年10月31日為收購日對一起實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不完整，收購者應於其財務報表中報導尚不完整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且收購者自該日起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完成衡量，並追溯調整已於收購日認列之暫定金額，視同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完成。由於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此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尚不完整，故依前述會計準則規定，係以暫定金額進行報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嗣後衡量完成後可能會有所調整。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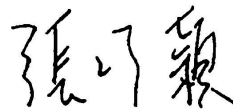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欣新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384,357	15	\$439,85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03,078	8	207,71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737,226	29	635,426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6,859	-	14,9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56,423	7	205,935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12,010	-	6,7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91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673,490	26	449,419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9,907	1	5,8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七	73,237	3	101,35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6,678	89	2,067,153	90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	-	4,5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843	-	5,91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2,635	-	13,35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66,263	10	185,529	8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8,438	-	4,6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七	728	1	11,3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907	11	225,317	10
1XXX	資產總計		\$2,573,585	100	\$2,292,4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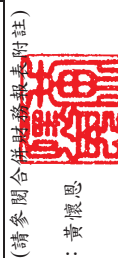


欣新銀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358,935	14	\$358,004	16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及七	14,008	1	8,287	-
2150	合約負債		96	-	-	-
2170	應付票據		443,536	18	422,737	18
2180	應付帳款	七	11,372	-	16,974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233,723	9	183,268	8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60,636	2	50,101	2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五	13,390	1	35,266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6,324	-	7,225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0,992	-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7,481	2	48,007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493	47	1,129,869	49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214,282	9	-	-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590	-	6,131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872	9	6,13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1,365	56	1,136,000	49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254,100	10	242,000	11
3300	資本公積		452,617	18	452,617	20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4,086	1	20,170	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38	-	238	-
3400	未分配盈餘		312,732	12	302,326	1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7,056	13	322,734	14
3400	其他權益		(1,206)	-	(204)	-
3500	庫藏股票		(46,618)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1,005,949	39	1,017,147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6,271	5	139,323	6
3XXX	權益總計		1,142,220	44	1,156,470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73,585	100	\$2,292,470	100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4,731,292	100	\$4,339,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4,250,943)	(90)	(3,829,742)	(88)
5900	營業毛利		480,349	10	509,806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2,298)	(5)	(193,932)	(4)
6200	管理費用		(119,719)	(2)	(93,4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6)	-	(15,45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0)	-	-	-
	營業費用合計		(359,103)	(7)	(302,836)	(7)
6900	營業利益		121,246	3	206,97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26	-	2,393	-
7010	其他收入		6,424	-	5,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2	-	(38)	-
7050	財務成本		(8,713)	-	(10,4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33)	-	(3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	-	(3,169)	-
7900	稅前淨利		120,962	3	203,80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34,691)	(1)	(51,215)	(1)
8200	本期淨利		86,271	2	152,58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6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7)	-	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274	2	\$152,65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4,822	2	\$139,1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9	-	13,424	1
			\$86,271	2	\$152,586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3,820	2	\$139,19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4	-	13,456	1
			\$85,274	2	\$152,652	4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4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2		\$5.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銀河電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	\$194,372	\$(238)	\$-	\$125,867	\$763,637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841	-	(12,841)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	(238)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2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8,129)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39,162	-	-	13,424	152,586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	-	32	66
D5	民國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162	34	-	13,456	152,652
E1	現金增資	22,000	227,833	-	-	-	-	-	-	249,8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77	-	-	-	-	-	-	8,47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2,000	\$452,617	\$20,170	\$238	\$302,326	\$(204)	\$-	\$139,323	\$1,156,47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42,000	\$452,617	\$20,170	\$238	\$302,326	\$(204)	\$-	\$139,323	\$1,156,470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916	-	(13,91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400)	-	-	-	(48,4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00)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00	-	-	-	-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84,822	-	-	1,449	86,271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2)	-	5	(997)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22	(1,002)	-	1,454	85,274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46,618)	-	(46,61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506)	(4,50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4,100	\$452,617	\$34,086	\$238	\$312,732	\$(1,206)	\$(46,618)	\$136,271	\$1,142,2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游偉民



經理人：黃懷恩



董事長：陳德仁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0,962	\$203,8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25	8,969
A20200	攤銷費用	11,370	12,3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0	-
A20900	利息費用	8,713	10,450
A21200	利息收入	(3,526)	(2,3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33	3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93,398)	(93,4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73	(7,6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135	(62,5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96)	(2,407)
A31200	存貨(增加)	(209,399)	(45,3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6,648)	(3,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123	(98,57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38	(8,4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6	(45,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799	(5,7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602)	(9,8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068	60,8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535	20,0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0,382	40,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315)	(19,7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6	2,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684)	(44,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73)	(62,06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365)	(35,5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06	183,33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88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現金)	(54,7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7)	(3,3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4)	(3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4)	(7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641	1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095)	132,5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8,781	504,0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5,665)	(42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7,00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35)	(16,50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子公司支付股利)	-	(24,4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39)	(7,0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00)	(18,129)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8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61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49)	(10,1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94	-
C099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8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78	249,4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7)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97)	319,9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9,854	119,9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357	\$439,8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2,723,663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593,138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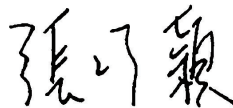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19,678	11	\$308,671	18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335,585	16	\$248,00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53,650	8	127,477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4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46,974	22	369,444	2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6,134	9	139,03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918	-	2,7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399	1	22,8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18,494	6	123,42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87,205	9	124,640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12,008	-	6,9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7,501	3	48,238	3
130X	存貨	四及六	593,138	29	401,683	2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6,740	-	16,282	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17,045	1	5,3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4,035	-	6,0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4,650	1	4,4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523	3	44,4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8,555	78	1,350,214	8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8,577	41	649,520	3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38,058	22	289,123	17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200,000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5,699	-	3,7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195	-	2,64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7,013	-	8,6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3,195	10	2,64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15	-	2,211	-	2XXX	負債總計		1,041,772	51	652,167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5,794	-	3,967	-		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	-	11,369	1	3100	股本	四及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9,166	22	319,100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100	12	242,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452,617	22	452,617	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86	2	20,1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	-	2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732	15	302,326	18
								保留盈餘合計		347,056	17	322,734	19
								其他權益		(1,206)	-	(204)	-
							3400	庫藏股票		(46,618)	(2)	-	-
							3500	權益總計		1,005,949	49	1,017,147	6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7,721	100	\$1,669,314	100
1XXX	資產總計		\$2,047,721	100	\$1,669,314	100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3,242,905	100	\$2,874,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2,911,773)	(90)	(2,539,204)	(88)
5900	營業毛利		331,132	10	335,538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117)	(6)	(159,108)	(6)
6200	管理費用		(80,357)	(2)	(69,5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26)	(1)	(15,453)	(1)
	營業費用合計		(279,500)	(9)	(244,072)	(9)
6900	營業利益		51,632	1	91,46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01	-	1,335	-
7010	其他收入		8,016	-	5,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	-	(50)	-
7050	財務成本		(6,269)	-	(6,6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110	2	76,1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75	2	75,955	3
7900	稅前淨利		103,407	3	167,4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8,585)	(1)	(28,259)	(1)
8200	本期淨利		84,822	2	139,162	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	-	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2)	-	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820	2	\$139,196	5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4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2		\$5.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銀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	\$194,372	\$(238)	\$-	\$637,770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841	-	(12,84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	(238)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129)	-	-	(18,12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162	-	-	139,162
D3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	34	-	34
D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162	34	-	139,196
E1	現金增資	22,000	227,833	-	-	-	-	-	249,8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77	-	-	-	-	-	8,47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2,000	\$452,617	\$20,170	\$238	\$302,326	\$(204)	\$-	\$1,017,147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42,000	\$452,617	\$20,170	\$238	\$302,326	\$(204)	\$-	\$1,017,147
B1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916	-	(13,91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400)	-	-	(48,4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00)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00	-	-	-	84,822	-	-	84,822
D3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	(1,002)	-	(1,002)
D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822	(1,002)	-	83,82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6,618)	(46,61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4,100	\$452,617	\$34,086	\$238	\$312,732	\$(1,206)	\$(46,618)	\$1,005,9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3,407	\$167,4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94	7,526
A20200	攤銷費用	2,110	3,133
A20900	利息費用	6,269	6,689
A21200	利息收入	(2,101)	(1,3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48,110)	(76,15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8)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7,530)	(115,2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	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33	(41,0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86)	2,815
A31200	存貨(增加)	(191,455)	(111,2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657)	(4,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221)	(2,0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5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5,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100	(3,9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69)	(11,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719	22,9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263	20,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5,073	39,0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6,109)	(132,1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1	1,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20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127)	(29,3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35)	(160,1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317)	(32,5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144	107,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14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0,8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1)	(1,1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7)	(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14)	(7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480)	61,4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0	418,00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2,419)	(272,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47)	(5,8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00)	(18,129)
C04600	現金增資	-	249,833
C04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61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94)	(6,4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422	365,4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993)	266,7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71	41,9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678	\$308,6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910,829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84,821,999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82,2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8,62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3,282,00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0 元)	24,91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2.1 元)	52,31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6,061,005

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4,910,000 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法令及公司營運規劃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 GALAX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0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0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0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3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3.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7.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3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4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4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股票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七、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一、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二、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

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

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計票員、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德仁	111.11.14	3	2,987,758	13.58	3,137,145	12.35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盈助	111.11.14	3	3,403,453	15.47	5,086,200	20.02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聰海	111.11.14	3	3,403,453	15.47	5,086,200	20.02
董事	黃懷恩	111.11.14	3	1,440,000	6.55	1,512,000	5.95
董事	鑫星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雅雲	113.06.26	3	760,000	3.14	798,000	3.14
獨立董事	徐偉初	111.11.14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家麟	111.11.14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冠華	111.11.14	3	0	0.00	0	0.00
合 計				8,591,211	38.74	10,533,345	41.46

說明：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4,1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410,000 股。
- 2.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049,200 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